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于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1	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32,046.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7,046.00	35,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

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

（1）超额配售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2）战略配售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4）拟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北交所。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52.04 万元和 7,568.4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63%和 8.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挂牌满12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